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衛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18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吳衛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- 二、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（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竊盜）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1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，於112 年1月31日執行完畢，請審酌以累犯加重其刑等語。惟按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因累犯針對犯罪一般性地加重法定刑，致其涵蓋過廣，導致罪刑失衡。是累犯規定以「行為人刑法」為出發點預設的一律加重效果，不能再予普遍適用。在憲法的權利衡量下，應將原先一律加重法定刑的法律效果，調整為法院個案的裁量依據。經查，被告如上開聲請意旨所示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屬實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其先前行為種類，與本案有相當的關連性，是被告本案既非偶發，且除上開累犯事由外，亦曾有其他竊盜或財產犯罪經追訴、處罰之情形（同上開前案紀錄表），是本案不宜考量最低刑度。依據前揭說明，上開有關連的犯罪紀錄，

01 作為後述量刑因素考量。

02 四、爰審酌被告並無不能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之情形，而恣意竊
03 取物品，漠視他人法益及法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且其先前
04 曾有若干犯罪經追訴、處罰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5 紀錄表可參，難以據此為有利之認定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
06 犯行，兼衡被害人相關意見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盜情
07 節、手段、竊得財物種類，被告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
08 經濟之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五、被告竊得如聲請書所示之物，經聲請意旨載明聲請沒收、追
11 徵之理由，核屬正當，且考量將來執行名義及手段之不同，
12 爰宣告如主文所示。

1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施育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陳淑芬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如聲請書記載

2K高畫質WIFI監視器1組、4K高畫質空拍機1台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69號

被 告 吳衛俊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

（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衛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壠簡字第1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夾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林冠宇所有放置在機台上方之2K高畫質WIFI監視器1組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800元）及4K高畫質空拍機1台（價值約2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駕駛其胞妹吳美秀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經林冠宇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衛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冠宇、證人吳美秀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數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

01 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
0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曾受有期徒刑
04 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徒
05 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06 為累犯，且所犯罪質相同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
07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至未
08 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9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0 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

1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